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16號

原　　告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碧枝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吳彥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6日以111年度補字第229號裁定命其應於送達時起10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該裁定已於111年9月23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裁定書及送達回證各1份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附卷為憑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鍾志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胡釋云